

高雄市第94期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情形	重劃前		重劃後情形	計算負擔	備註		
	項目	面積/金額					
一	重劃區實測面積	20.318672 公頃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16,919,247,920 元		
	1.私有土地面積	20.268800 公頃			每平方公尺地價： 137,000 元		
	2.公有土地面積	0.004600 公頃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12.349816 公頃
	3.未登記土地面積	0.045272 公頃					
	4.實測誤差面積	- 0.000000 公頃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045272 公頃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2.110940		
	1.已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B： $(- 77,178.32 + 0.00) \times 64,900 = 0.18036791$ $137,000 \times (203,186.72 - 452.72 - 31.00 + 0)$	
	2.未登記土地面積	0.045272 公頃					
	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公設土地面積	0.003100 公頃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3 人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C： $476,541,506$ $137,000 \times (203,186.72 - 79,688.56) = 0.02816564$			
	1.私有：	1 人					
	2.公有：	2 人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本區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未超過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逕依平均地權條例56條規定，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40.79 %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39.07 % 2.費用負擔： 1.72 %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13,157,337,400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64,900 元					
各項負擔情形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土地及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公設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7.920484 公頃	備註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79,688.56 - 452.72 - 31.00 + 0 = 39.07 \%$ $203,186.72 - 452.72 - 31.00 + 0$		
	1.臨街地特別負擔*(1-C)	0.202652 公頃	2.費用負擔比率： $476,541,506$ $137,000 \times (203,186.72 - 452.72 - 31 + 0) = 1.72 \%$				
	2.一般負擔	7.717832 公頃					
	七	費用負擔總額：	476,541,506 元				